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、E-MAIL 和专人 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反 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该报告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天健审(2021)9855号)详见2021年10月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